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到 6 人，董事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加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“誉天·幸福海”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“誉天·幸福海”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（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因此回避表决）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9 日